

# 关于沾益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

白水镇、德泽乡：

你们申报的《白水镇人民政府关于申报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大德村大水井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白政请〔2024〕33 号）、《曲靖市沾益区德泽乡人民政府关于申报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炭山村村委会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德政请〔2024〕22 号）收悉，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你们项目规划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并修改完善。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24〕61 号）、《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沾益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规划〉的批复》（沾区政复〔2024〕90 号）等文件要求，现通知如下，请严格执行：

**一、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规划（详见附件）。**

1.白水镇大德村大水井村小组村内道路硬化项目（16 万

元)；

2.德泽乡炭山村委会村内道路硬化项目(30万元)。

## **二、严格按批复实施项目**

严格按照你们上报的规划及批复的项目建设时间、地点、内容、规模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扩大、缩小或变更批复项目。如确需变更批复项目的，必须及时按程序上报区级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批复项目，否则财政不给予报账。

## **三、压实建管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白水镇、德泽乡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要加强项目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把责任落实到人、措施执行到位，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前期各项手续及要素保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项目招投标程序，扎扎实实地抓好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落实，做到按期施工、安全施工、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二)加快项目推进，确保项目实施进度。白水镇、德泽乡人民政府要抓住当前项目建设的有利时机，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精气神，迅速掀起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热潮，确保7月份100%开工，9月底完成项目建设进度的50%，11月底完成100%。加快项目建设的同时，要做好项目建设档案资金的全面收集、整理、归档，建立健全档案台账，确保各个阶段环节都做到程序到位、过程完整、信息资料真实可靠，可追溯、可查询。

(三)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效益。

1.严格按照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拨付使用资金。区财政局自项目批复之日起15日内将财政衔接资金拨付到有关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拨付项目启动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杜绝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等现象,严禁“以拨代支”和超进度拨款,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2.财政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2)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3)弥补企业亏损。(4)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5)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6)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7)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9)企业担保金。(10)其他与批复项目不相符的支出。

3.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曲财农〔2022〕13号)和《云南省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暂行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移交纪委监委和司法机构。

#### （四）严格检查验收，强化项目后续管理。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组织初验，结算审计后上报请验报告，报请区级验收。要健全长效机制，加强项目后续管理，明确资产归属，健全资产台账，确保建成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 四、严格公示公告，确保公开透明

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区级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公示资金分配、使用等相关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乡镇（街道）按照“谁决策、谁公示公告、谁受理反馈意见”的原则，利用公开栏（墙）、会议及告示等形式，将财政专项资金总量、来源、性质、用途、分配原则等内容和项目完成情况在实施地点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提高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附件：曲靖市沾益区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规划表

曲靖市沾益区  
民族宗教事务局

曲靖市沾益区  
财 政 局

曲靖市沾益区  
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 沾益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规划表

单位：元、户、人

单位	村（社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其中		项目受益				备注		
						专项资金	自筹资金	行政村	自然村	农户	人口		监测对象	
													户	人
合计					50.195	46	4.195							
白水镇	大德村委会	白水镇大德村大水井小组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 530m：梨园岔路（水泥路）至傅彩双户岔路长 530m，宽 3.5m，厚 0.2m，371m <sup>3</sup> ，C25 混凝土路面，单价 450 元/m <sup>3</sup> ，需资金 16.695 万元；路基铺垫，需资金 1 万元。合计 17.695 万元。	17.695	16	1.695	1	1	73	312	1	5	
德泽乡	炭山村委会	德泽乡炭山村村委会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道路硬化）	项目共硬化村内道路 2 条，全长 1600m，均宽 3m，厚 0.2m。具体建设内容为： 1.炭山一组云盘山村内道路全长 1000m，均宽 3m，高 0.2m，使用 C25 混凝土； 2.炭山二组小河边村内道路长 600m，均宽 3m，高 0.2m，使用 C25 混凝土。	32.5	30	2.5	1	2	135	586	10	26	